

# 臺中市豐原區富春國民小學 115 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甄選簡章 (預估缺)

## 一、依據：

- (一)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
- (二) 114 年 12 月 12 日臺中市豐原區富春國民小字第 1140006366 號函辦理。

## 二、甄選資格

### (一)基本資格

- 1.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以上、65 歲以下，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具一般行政能力，並具備應對能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為限。
- 2. 男女均可，品行端正、操守廉潔、心理健康，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 3. 需具公立或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男性須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 4. 能使用簡單工具，具園藝及環境綠美化能力者為佳。
- 5. 具口語溝通能力、能操作手機通訊 LINE 軟體能力者為佳。

### (二)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或曾犯性騷擾、性侵害等相關罪行經判決確定者。
- 2. 曾犯內亂、外患罪或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4. 祕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6. 有妨害風化、性侵害犯罪或犯罪前科者。
-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三、工作時間：

- (一)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7：40~12：00，下午 13：00~16：40。每日工作時間以 8 小時為原則，配合學校作息以及需求，適時調整。
- (二)原則每週休假日二日(一為例假日一為休假日)，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機關規定應放之假日及特別休假依勞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如該等假日需與工作日對調時，得配合學校運作與任務需要調整之。

## 四、工作內容：

- (一)簡易修繕、基本保養維護，如水電、門窗、課桌椅、遊戲器材。
- (二)校園環境打掃及綠美化工作等(操場草皮及花木修剪、澆水施肥)。
- (三)校內環境整理、佈置及活動支援等工作。
- (四)遞送公文、郵局銀行往來送件及協助校務工作等業務。
- (五)開關教室門窗、樓梯鐵門及水電管制等。
- (六)各項臨時交辦事項。

## 五、工作待遇：

- (一)按月薪支給，每月薪資新台幣 31449 元。(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二)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提撥等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勞退基金及勞、健保自負額費用，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
- (三)薪資於臺中市政府匯入本校後即行發放，遇假日順延。
- (三)本校不提供膳食及住宿。
- (四)如遇臺中市政府預算調整時，均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六、約僱期間：

- (一)經甄選正取錄取人員，應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合格，表現優異者，經簽准後再訂立115年度契約，每年一簽，試用不合格或試用期間內辭僱者終止僱用。
- (二)經甄選備取人員，俟原僱用人員出缺時，得通知遞補僱用。

#### 七、解僱條件：

- (一)契約期間，約聘人員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校方得予解僱。
- (二)契約期間，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為維護校園安全，校方得予解僱。
- (三)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校方得予解僱。
- (四)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校方得予解僱。
-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校方得予解僱。
- (六)契約期間，僱用人員疑似涉有違反校園性別平等規定時，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方審議通過後得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服務學校得予以解聘。
- (七)其他規定參考「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及「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辦理。
- (八)其他解僱條件未規定之事項，均遵照勞動基準法、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及本校人員考核相關辦法辦理。

#### 八、報名：(免收報名費)

- (一)簡章領取及報名表：符合資格且有意應徵者，可於 114年12月24日起至12月29日下午4時0分止至本校警衛室領取，或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http://www.tcedu.tw/>) 學校公告或本校網頁 <http://www.jkes.tcedu.tw/> 公告下載或至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網站職業重建服務窗口瀏覽。
- (二)報名及截止時間：114年12月24日上午9時0分起至12月29日下午4時0分止，逾時不再受理。【遇假日則交由警衛轉交】
- (三)報名地點：臺中市豐原區富春國民小學總務處。請洽張主任或吳組長 04-25222542 分機 731、732(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 455 號)。
- (四)報名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
- (五)報名手續：若是於學校上班日報名者，需當場繳驗下列證件正本，並由校方人員核驗後當場發還(請自備證件影本留存本校)；若遇假日報名表交由警衛轉交者，正本則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二)下午 1 時報到時檢驗：

1. 報名表。
2. 國民身分證(男性亦可另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身心障礙證明。
5.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6. 專業證照：如電腦文書處理、水電、消防或其他證照影本（無則免附）。
7. 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8. 委託他人者請加附委託書。

九、甄選面試與術科實作時間和地點：114年12月30日(二)下午1時前至本校總務處報到完成，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並依報名次序為面試次序。

(一)日期：114年12月30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面試與術科實作。

(二)地點：本校家長會辦公室與校園。

十、甄選方式：

- (一)書面資格審查。
- (二)面試（經書面資格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試）占 50%，面試成績總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三)術科實作(環境整理、文件登記、簡易修繕)占 50%，實作成績總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錄取聘用

(一)放榜：

1. 甄選成績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二)下午 7 時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http://www.tc.edu.tw/>) 網址學校公告或本校網頁 <https://fcps.tc.edu.tw/>，並以電話通知當事人。(依成績排列正取 1 名，備取數名，出缺時得依序遞補)
  2.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亦可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 (二)報到：錄取者應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三)上午 9 時 0 分前，到富春國小總務處辦理報到，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校方視需要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錄取人員應於到職一週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之健康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 正本 1 份。)

十二、附則：

僱用人員有關勞動條件之權利義務事項，依勞動基準法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因檢附私人文書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者除依中華民國刑法移送法辦外，並逕予取消錄取資格，依法終止勞動契約。

臺中市豐原區富春國民小學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  
甄選報名

編號：\_\_\_\_\_ (由主辦單位填寫)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 名					個人相片 請張貼於此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市內電話：			
通訊地址		□□□□□			
緊急連絡人姓名		關係		電話	
學歷		個人專長			
假日可否輪值(請 V 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過去 經歷	公司名稱	工作內容	工作期間		備註
<b>注意事項</b>					
一、請親自報名(委託或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應繳證件及資格文件必須齊全、符合，不齊全不符合者不受理報名。 三、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四、報名時間截止後，恕不受理補件。					

學校 檢核 證件 欄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男性需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證照	駕照、水電、消防或其他證照影本(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	請註明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委託報名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或專長證件影本(無則免附)				
	檢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檢核人員簽章		

編號：

繳交證件順序 1-2-3

證件 1 身分證影本

正面	反面
----	----

證件 2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正面	反面
----	----

證件 3 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影本（請附於後裝訂）

編號：

##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 臺中市豐原區富春國民小學  
115 年甄選身心障礙行政助理甄選，如服務期間有下列情  
事之一發生時，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用資格，由學校依規定予  
以解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  
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 七、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八、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

此致

臺中市豐原區富春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編號：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豐原區富春  
國民小學身心障礙行政助理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  
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豐原區富春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號：

# 報名委託書

茲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為辦理  
貴校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甄選報名。

此致

# 臺中市豐原區富春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受託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四